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2332-3456#3132-3135

傳真：(04)2332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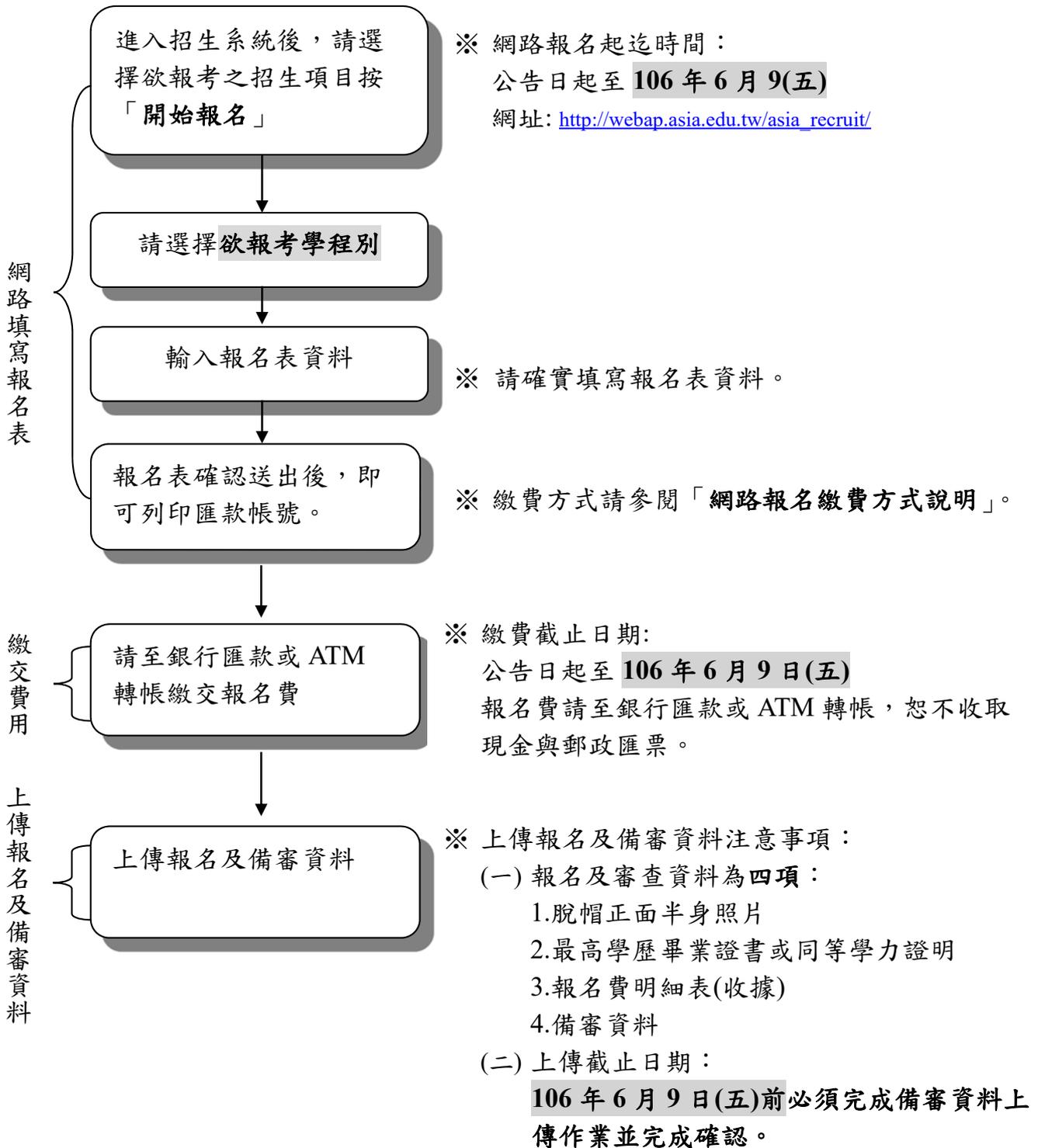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sia.edu.tw/>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http://rd.asia.edu.tw/>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作業日程表

項目	日程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1、網路報名： 公告日起 ~ 106 年 6 月 9 日(五) 2、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公告日起 ~ 106 年 6 月 9 日(五) 3、上傳報名資料與備審資料： 公告日起 ~ 106 年 6 月 9 日(五)
報名費用	1,300 元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06 年 6 月 22 日(四)~6 月 24 日(六)
各學系面試時間	106 年 6 月 24 日(六)
放榜	106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 年 6 月 30 日(五)
申請成績複查	106 年 6 月 30 日(五)至 105 年 7 月 4 日(二)下午 5:00 止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正取生註冊截止日	106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5:00
備取生備取遞補手續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訂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http://www.asia.edu.tw/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 http://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伍、招生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3212
兵 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4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方式.....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2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2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3
柒、准考證列印.....	5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5
玖、錄取標準.....	5
壹拾、放榜日期.....	5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5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6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壹拾肆、招生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0

附件

-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三、流用遞補同意書
-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附件五、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六、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七、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八、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考試。
-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現役之志願役軍人如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須提出服役單位許可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考。惟本學位學程若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若無法配合修課或造成無法畢業者，應自行負責。
- 四、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
 1. 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大學學校規定相當。
 3.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為2年，至多延長2年。另各學程若對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參、招生方式

- 一、採取「面試」及「審查資料」方式進行。
- 二、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備審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後，仍需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 ~ 106年6月9日(五)。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0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6.於 <u>106年6月9日(五)</u> ，將所有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至系統。
備註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 (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 <u>欲更改報名學程者，請重新報名。</u>)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報名與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1,3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繳費時間	公告日起~106年6月9日(五)。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

	<p>疑義時核帳之用。</p> <p>(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p> <p>(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系統中上傳<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將於系統內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程,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程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p> <p>※ 各招生學位學程報名人數未達20者,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p>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上傳至系統內。</p>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資料應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 像素 × 400 像素。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兵役相關證明**：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 (1) 服完兵役者，請上傳「**退伍令**」。
 - (2) 免服兵役者，請上傳「**免役證明**」。
 - (3) 女性考生，勿需上傳相關證明。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並上傳至系統中。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 <u>起迄期間</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正本
5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6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4.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二、審查資料應包含：

1. 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系統中。

2. 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各學系辦公室。

※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報名人數未達20者，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

柒、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6年6月22日(四)~6月24日(六)。

※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1) 面試日期：106年6月24日(六)。

(2) 面試地點：各學系指定教室。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

玖、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程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程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程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三、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壹拾、放榜日期

一、訂於106年6月30日(五)下午5:00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06年6月30日(五)寄出，考生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06年6月30日(五)至7月4日(二)下午5:00止。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如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6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

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註冊方式及須知：

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正取生未如期完成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讀。

方式一： 免到校註冊	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05:00 前 (1) ATM 轉帳 (2) 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3) 持「繳費單」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納現金 以上三項擇一即可，若採此方式完成註冊者，毋需到校辦理註冊。
方式二： 到校辦理註冊	未能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05:00 前 完成註冊者，請務必於 截止日下午 04:00 前 直接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全額學雜費。
方式三： 辦理「就學貸款」 或「優待減免」	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一)辦理完成，並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05:00 前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學務處生輔組」。

注意事項：

(一) 為確認正取生註冊情形，教務處將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四)下午 3:00 公告正取生「未註冊名單」，務請正取生上網瞭解。

(二) 正取生已完成繳費，但仍列於未註冊名單者，請洽分機 3122、3124。查詢網址 <http://ac.asia.edu.tw/>。

二、『備取生』遞補、註冊方式及須知：

將以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時，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另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時，請填妥「**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附件三)後，可採下列方式進行報到作業，使得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一) 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

資格論。

- (二) 若備取生不克前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時，可採以委託人代理時，請填妥「各招生學制委託書」後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現場報到作業。
 - (三) 完成備取遞補後，請立即領取「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並應於現場繳交全額或至少新台幣 3000 元以上部份學雜費，始完成遞補錄取，未繳費者，視為無意願就讀。
- 三、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程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學程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有關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流用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 五、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原則上至本校行事曆所訂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逾期所遺留之招生缺額，將不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次入學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教務處招生組。
 -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上述所上傳之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至系統中。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五、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上傳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七、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二、**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三、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於考試及報到時需本校提供協助，請於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四、本校有明定考試期間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五)。
- 十五、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五)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六、有關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六。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

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
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肆、招生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學士後食品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名
考試方式	<p>1. 備審資料(40%)：</p> <p>(1) 簡歷與自傳</p> <p>(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p> <p>(3)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p> <p>(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著作、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p> <p>2. 面試(60%)</p>
面試時間	訂於 106/6/24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p>1. 面試</p> <p>2. 備審資料</p>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修業年限	2 年
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48 學分
備註	<p>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p> <p>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3.asia.edu.tw/)</p> <p>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行之，在抵免後之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p> <p>4. 本學位學程特色： 「食在安心」是中央主管機關近年的施政重點，也是民眾對於身心健康追求的目標。雖然國內在食品科學、藥學、醫學、營養學、公共衛生學、風險管理科學、毒理學等學門皆有優秀專家人才，但面對食品安全這項跨領域的議題，已非單一學門的知識與訓練即可，因此，培育具備相關學門的跨領域人才更是當務之急，本學位學程整合學校相關師資及產業資源，共同設定關於培育「食品安全」之高階人員，提升職業技術層次，並增進專業知能，已因應目前國家所需專業人才。</p> <p>5. 報名人數未達 20 者，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h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招生學系	學士後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名
考試方式	<p>1. 備審資料(40%)：</p> <p>(1) 簡歷與自傳</p> <p>(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p> <p>(3)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p> <p>(4) 讀書計畫</p> <p>(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p> <p>2. 面試(60%)</p>
面試時間	訂於 106/6/24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 2.備審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修業年限	2 年
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48 學分。
備註	<p>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p> <p>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3.asia.edu.tw/)</p> <p>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行之，在抵免後之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p> <p>4. 本學位學程特色： 本學位學程配合產業界現況以及本校「大數據研究中心」、「台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著重實務型課程與學術型課程相互搭配與整合，課程結合本校各院系所專業師資及學術資源，並配合巨量資料分析之實務，與業界人士共同規劃。課程屬性包含專題講座、大數據應用軟體語言、產業應用實務及整合實作，將大數據的技術應用於「醫療資訊」、「商業智慧」以及「各種感測資料、社群媒體、開放資料之創新應用」。</p> <p>5. 報名人數未達 20 者，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請依虛線整齊剪)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士後獸醫學系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請依虛線整齊剪)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士後獸醫學系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亞洲大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士後獸醫學系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錄取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切結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用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年6月20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090437號函修訂
105.10.18 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10500105690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 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若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 $+$ 、 $-$ 、 $'$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 Non-programmable 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

當處分。

-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 二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

- 、大里) 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再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1. A-創意設計大樓
2. L-行政大樓暨圖書館
3. M-人文暨管理大樓
4. I-資訊電機大樓
5. H-健康大樓
6. D1-感恩學苑
7. D2-惜福學苑
8. D3-築夢學苑
9. D4-登峰學苑
10. G-體育館
11. 動力中心
12. 亞洲現代美術館
13. 亞大附屬醫院
14. 創意工坊
15. 溫室

16. 光電屋
17. 實習廚房
18. 休閒會館
19. 蓮花池
20. 太極湖
21. 水利公園
22. 第一汽車停車場
23. 第二汽車停車場
24. 第三汽車停車場
25. 第四汽車停車場
26. 美術館汽車停車場
27. 第一機車停車場
28. 第二機車停車場
29. 第三機車停車場
30. 第四機車停車場

